

青春之光照亮奋进路

——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青年干警厉童妍小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最美好的年华应该奉献给最有意义的事业。”这是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厉童妍写在工作笔记首页的座右铭。

自2020年加入廊坊广阳检察队伍以来,厉童妍一直以坚定信念践行初心,在政治部行政岗位上迅速成长,用青春之光照亮奋进路,努力成为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奋斗者、守卫者。

只争朝夕的奋斗者

工作伊始,厉童妍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抓住一切机会熟悉业务,梳理出了明确可操作的工作流程,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准确率。

刚接触行政工作时,厉童妍时常感到吃力,总是在临近截止时间才完成工作,有时还通过“碰壁”的方式积累经验。一天下来,完成各环节实质性工作已是捉襟见肘,但她还总是主动加班加点,将各项任务整理归类,力求形成步骤清晰、标准明确、可操作性较强的工作流程。她说:“磨刀不误砍柴工,一开始会累,一旦标准的工作指引形成了,有了路线图和指南针,就不用每次都‘摸着石头过河’了。”

一年来,厉童妍将梳理出的基础性工作整理形成了年度工作日历,标注了每天需要完成的任务、上报的材料。考虑到专项工作的阶段性,她还按照专项工作方案的任务计划,把分解出的任务添加到工作日历中,实时

更新工作日历,实现任务清单化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计划不漏一天、工作不漏一项。

红色文化的宣讲人

厉童妍不怕苦、不畏难,以新竹拔节的精神,坚持在工作中锤炼意志、历练本领,以不懈努力换取宝贵经验。

除了完成政治部的日常工作,厉童妍还积极投身各项宣传工作,做党史故事的讲述者、法律知识的宣讲人。广阳区检察院创新党史学习教育形式,开辟了新栏目“学思践悟诵读党史”。作为该栏目第一讲的主讲人,厉童妍倍感压力。她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党史知识,积累党史故事素材。为了和观众产生共鸣,她翻阅许多党史故事,后来两封泛黄的书信——革命夫妻陈觉、赵云霄的诀别信引起了她的注意。信中字里行间诉说着这对革命夫妻为革命献身的决心,和对下一代传承红色基因的教诲。厉童妍在朗诵书信的过程中,融入自己的感悟,让党史故事的宣讲更加生动、感人至深……厉童妍作为主讲人的5期节目,均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

此外,她还利用业余时间拓展业务知识面,参与广阳区检察院普法宣传栏目的录制,结合鲜活的案例,对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进行宣讲。

真诚服务的志愿者



图为厉童妍在为宣讲党史故事做准备。 王磊 摄

疫情防控期间,厉童妍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向所在社区党支部报到,主动要求承担社区志愿服务。对于不会操作手机系统的老人,她耐心指导如何截图保存核酸检测码;面对哭闹不止的孩子,她温和地引导配合完成核酸检测。

协助完成集中核酸采样工作后,她又为行动不便的老人和患病的特殊人群提供上门采样服务。有一家的两位老人是一对姐妹,姐姐患重病

卧床,妹妹也身患疾病,且还要照顾病重的姐姐。老人对厉童妍等人一次次上门做核酸表示感谢,还哽咽着说:“你不愧是一名共产党员!”这些话让厉童妍备受鼓舞,更坚定了她为民服务的决心。

“青春是一片梦田,唯有以奋斗耕耘,才能不负韶华。”从事检察工作以来,厉童妍以忠诚履职尽责践行初心使命,以无悔青春书写着不负时代的奋斗篇章。

沧县检察院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规范土地行政执法行政非诉执行

河北法制报讯 (李惠娴 杨家才)针对土地执法过程中未依法及时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近日,沧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向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促进依法履职,切实保护土地资源。

在近期开展的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沧县检察机关发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土地执法过程中未依法及时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压实责任,解决这一类具有相对普遍性的问题,促进土地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沧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了土地行政执法非诉执行公开听证会,并邀请3名听证员参加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整治土地执法非诉执行的意义,并根据法律法规指出自然资源部门的监管职责,详细阐明了目前全县土地执法领域尤其是非诉执行环节存在的具体问题。

“检察机关的提议非常好。土地问题无小事,不仅事关国家粮食安全,也与千家万户的利益息息相关。土

地执法部门不及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往往会使行政处罚权难以落到实处,不但给国家利益造成损失,同时会严重损害执法的权威性。”县人大代表、听证员杜培强建议土地执法部门积极行动起来,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守住耕地保护的红线。与会的其他听证员也纷纷发表意见,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检察建议。

“建议你局加强对申请强制执行类案件的审查力度,建立起规范执法的长效机制,对非法占地违法案件依法及时有效查处,切实保护土地资源。”听证会结束后,在几名听证员的见证下,承办检察官现场宣读了检察建议书,并对四份纠正行政违法类和一份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进行了公开宣告送达。

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会人员现场签收检察建议书,表示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的形式指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开出了“良方”,他们照单全收,将针对检察建议内容立即组织整改。

学校班级微信群收集学生信息存在安全隐患,赵县检察院充分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能——

扎紧保护学生个人信息的“篱笆”

河北法制报讯 (许晓爽)近日,赵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中小学生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成功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案例。该案的成功办理,是赵县检察院充分运用行政公益诉讼职能,督促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全面履职,保护学生个人信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具体体现。

赵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中小学校普遍建立了班级微信群,老师常常通过在线编辑文档方式收集学生个人信息,该种方式对群内成员均可见,容易造成信息泄露,而所收集的信息多为格式统一、内容全面、精准度高的涉及整个班级的信息,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入学年份、班级、学号、住址及父母姓名、联系方式、单位、职务等,给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保护带来重大安全隐患。

为此,赵县检察院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表决通过后不久,即2021年9月初,开展了“中小学采集学生信息情况”的专项问卷调查。他们经调查发现存在部分学校班级微信群未开启入群验证功能,利用在线编辑文档等群成员均可见的方式收集学生个人信息,有超范围收集学生家长的单位、职务等情况,学生相关信息存在泄露风险。

2021年11月10日,赵县检察院依法对县教育局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审查,同日向该局送达立案决定书和磋商函。同年11月30日,赵县检察院与县网信办、县教育局召开磋商座谈会,共同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赵县检察院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几个关键概念进行讲解,就中小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现状和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提示,并就解决方法提出了初步磋商意见。县教育局接到立案决定书后,就

规范学校微信群的工作进行了说明,重点介绍了规范班级群的方法措施和工作进展。县网信办结合工作职能和监管现状,对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尤其是中小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进行了论证说明。经过充分交流讨论,与会单位最终就如何加强中小学校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会后,县教育局下发了《关于规范学校各类微信群的通知》和《关于启用企业微信群管理的通知》,将原有微信群全部无缝迁移至企业微信群,对局机关微信群、学校教职工工作微信群和班级微信群均实施了实名、封闭式管理,并明确了各微信群个人信息处理责任,设置了入群规则和群敏感信息警告制度,并指定安全的个人信息收集工具,有效保护了教育系统尤其是中小学校所收集学生个人信息的安全。

男子持刀威胁,欲强行与前妻发生性关系,遇反抗后放弃——

被告人行为属于强奸未遂还是强奸中止

□ 张颖

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某与被害人王某于2000年左右曾有短暂婚史,离异后,分别组成家庭。2014年,二人发生不正当关系并长期保持。其间,被害人王某曾提出断绝关系,被告人赵某不同意,并长期纠缠、骚扰王某。2021年3月份,被害人王某将赵某的电话、微信全部删除拉黑。同年5月17日15时许,被告人赵某在某家属楼下尾随王某进入其车内,持弹簧刀威胁并强行搂抱、亲吻、抚摸王某,强迫王某口交,后将王某按倒在车辆后排座位欲发生性关系。因被害人王某推搡、扭动身体进行反抗,被告人赵某放弃实施犯罪行为,离开现场。

分歧意见

本案在是否对被告人赵某数罪并罚及犯罪形态如何定性方面存在分歧意见。

针对被告人赵某在强行与被害人王某发生性关系之前的强行搂抱、亲吻、抚摸等行为如何评价,是否追加强制猥亵罪与强奸罪数罪并罚?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以强制猥亵罪、强奸罪对被告人赵某数罪并罚。被告人赵某实施了持刀威胁、强制猥亵行为,在该犯罪行为既遂后,另起犯意,又实施了强奸行为。因此,应当对被告人赵某数罪并罚。第二种意见认为,应以强奸罪追究赵某刑事责任。从强制猥亵罪和强奸罪的犯罪构成分析,行为人在着手实施强奸行为之前或实施过程中的强制猥亵行为,属于强奸行为的自然附随行为和必然延伸,应被强奸罪包容吸收。因此,王某的口交行为属于在赵某强奸主观故意下实施的强制猥亵行为,应认定强奸罪一罪。

针对本案犯罪嫌疑人是强奸未遂,还是强奸中止,也存在分歧。第一种意见认为,赵某实施强奸行为时,被害人反抗态度坚决,被告人赵某实际难以进一步实施强奸犯

罪,因此应认定为强奸未遂。第二种意见认为,赵某属于强奸中止。

被告人赵某完全具有采取暴力、威胁手段实施犯罪行为的条件和能力,但其主动放弃犯罪,符合犯罪中止的特征,应认定赵某强奸罪中止。

笔者观点

笔者认为,被告人赵某构成强奸罪,属于犯罪中止。

本案中,被告人、被害人曾有短暂婚史,离异后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由于被害人要断绝联系,引发被害人不满,被告人进而实施了犯罪行为。被告人在案发地点持刀威胁被害人,对其先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后欲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由于时间、空间、犯罪对象均没有变化,犯罪行为没有明显间隔,强奸行为一般都会包含强制猥亵行为,故应认定为强奸罪一罪。

犯罪中止和犯罪未遂的区别,欲犯不能是未遂,能犯不犯是中

止。被告人赵某持刀威胁猥亵王某后,将其推倒在车辆后排座位欲强行发生性关系。当时,王某通过推搡、扭动身体进行反抗。此时,被告人赵某犯罪能力、条件未发生变化,其完全可以采取暴力、威胁手段继续实施犯罪行为,但被告人赵某自动停止犯罪,离开现场,该行为属于犯罪中止。

法院的判决也证明了笔者观点。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被告人赵某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被告人赵某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系犯罪中止,依法减轻处罚,最终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案例评析

沧州市检察院、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联合召开公益诉讼听证会

合力保护环渤海生态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刘蕊)5月26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视频会议形式,就互花米草外来物种入侵行政公益诉讼案联合举行检察听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白振平,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智作为主办检察官共同主持听证会。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及公益诉讼检察官对听证会进行了全程指导,两院分别向高检院进行了报告。

2021年11月,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渤海入海口、滩涂等地生长有大量外来入侵植物互花米草,依据两院协作机制相关规定,将案件线索移送沧州市检察院。经实地勘查发现,天津、沧州两地的互花米草已形成单一植物群落,呈跨区域扩散趋势,对渤海海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沧州市检察院、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高度重视,联合办理此案,分别成立了以两院检察长为主办检察官的专门办案团队,并多次联合开展调查取证、实地踏查,持续增强跨区域公益诉讼保护合力。

听证会上,沧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岗、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副院长韩娟分别介绍了沧州、天津互花米草案件办理情况。第三方代表、专家代表对互花米草的危害性进行了论证。相关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的调查结果、第三方代表和专家代表的论证高度认可,并就下一步互花米草的治理计划及工作举措进行表态发言。

听证员围绕听证议题向第三方代表、专家代表、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提问,经闭门评议,形成评议意见,一致认为互花米草作为外来入侵物种严重影响渤海海域环境资源,威胁海洋生态安全,治理工作刻不容缓,两地职责部门要通力协作,及时科学、快速推进治理工程,同时落实好跨区域、中长期的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区域性生态的长效保护。

省检察院对本次听证会进行了指导,指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沧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办案,充分发挥了“头雁引领,良雁带动”的示范作用,为守护好环渤海生态环境和资源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检察力量支撑,下一步要继续夯实跨区域协作基础,形成同防同治监督合力,打造环渤海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共同体。

据介绍,沧州市检察机关将以跨区域协作机制为引擎,以办理精品案件为标杆,积极打造“上下游同步、左右岸同行”的保护模式,同步同行真抓实干,铸造环渤海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公益检察利剑”,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检察保障。

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举行公益诉讼听证会

推进母乳喂养支持环境体系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董丹丹)6月1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的母乳喂养支持环境体系建设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件进行公开听证,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

徐水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通过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医院、商场、车站等大型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使用存在一定疏漏,其中涉及消防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室内环境影响、哺乳期妇女隐私权保障等问题。他们通过问卷调查发现,社会上存在公众及母婴家庭对母乳喂养科学知识掌握不足、母乳喂养咨询指导服务供给不充分等问题。以上情形发生的原因,归结于母乳喂养支持环境体系建设机制不健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需形成合力加强监管,全面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此次听证会就涉及的相关行政单位和社会组织如何全面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检察机关如何向有关行政单位和社会组织制发检察建议等事项,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听证会上,各相关行政机关就需要听证的问题分别说明了情况。听证员就听证事项发表了意见。

相关单位和人员就完善母婴室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母乳喂养支持环境体系建设进行商讨,并初步达成共识:由相关单位对母乳喂养环境体系建设问题自行整改;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动态掌握整改信息;检察机关督促主管部门积极履职,监督管理。

徐水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根据听证达成的共识,向相关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对辖区母乳喂养支持环境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整改,并对类似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活动,全面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会后,区检察院与区妇联签订《关于建立公益诉讼配合协作机制共同做好妇女权益保护的工作意见》,形成长效配合机制,共同促进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区检察院相关领导及区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妇幼保健院代表参加听证会。